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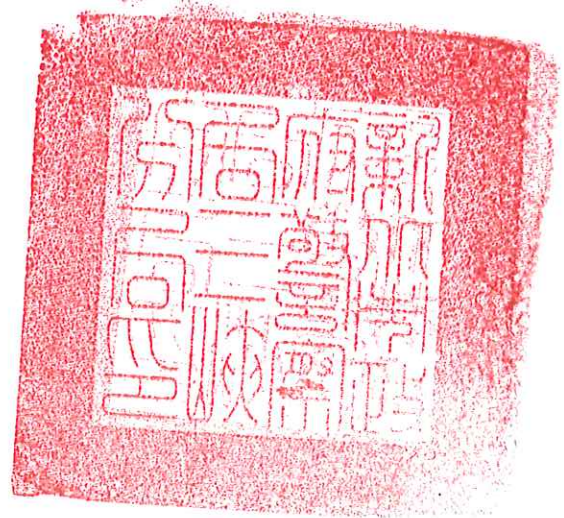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06 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峽交字第1143594549號

附件：如說明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因查無此人等原因無法送達，爰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送至各處罰（監理）機關留存，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，處罰（監理）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劉文雄

